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单位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服务单位应当具有土地评估二级（含）以上资质。 3. 服务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自然资

		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江海区土地储备数据治理、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梳理、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专项整治工作评估总结等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用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2027年。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上级部门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无。

